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发布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合作，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罗建北

权玉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